

各位屯門區議員：

有關匯豐銀行申請區議會徽號的使用授權事宜

本秘書處於11月25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諮詢各議員就上述事宜的意見，並請各議員於11月28日或之前將回條傳真回本處。結果在指定日期內，秘書處共收到23位議員回覆，當中有18位議員表示同意讓匯豐銀行使用屯門區議會徽號，兩位議員表示不同意，另有3位議員表示無意見。

根據《屯門區議會(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)會議常規》，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須獲絕對多數(即超過半數)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通過。故此，上述決議案已經獲得通過，本處會將區議會的決定通知匯豐銀行。

特此通知，以供備悉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